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39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許宴瑄

被告 林芳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393元，及其中新臺幣40,633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起，陸續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下合稱系爭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電信費，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49,393元未清償，其中包含電信費用40,633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1,233元及小額代收款7,527元，又遠傳電信已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金額之債權讓與伊，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393元，及其中40,6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04 與通知書、被告之戶籍謄本、系爭門號之服務申請書及系爭
05 門號之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7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8 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9 真正。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149,393元，及其中新臺幣40,633元自民國114年
12 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
14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彥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劉怡君